

胡适

李小玲 著



与中国现代民俗学

中国近七十年来的思想史和现代文学的回顾
西方民俗意识的觉醒与实验主义的兴起
胡适文学革命中的民俗理念
胡适与民俗学意义上的文学方法论
胡适的民俗学论战

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

李小玲·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李小玲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77 - 2846 - 0

I. 胡… II. 李… III. 胡适 (1891 ~ 1962) —民俗学—
中国—现代—研究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879 号

责任编辑: 战葆红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yg@ sina. com](mailto:xueyuanyg@sina.com)

[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 - 67674055、67675512、67678944

印 刷 厂: 北京仰山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尺寸: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定 价: 30. 00 元



李小玲

1966年10月生，江西人。

200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文艺民俗学博士学位。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曾先后到北京大学、武汉大学进修访学，2006年应邀到韩国淑明女子大学讲学一年。出版了《中国神话史话》一书，主持编写教材两部，先后发表了《中国女性文学形象中的洛神原型及其现代重述》、《中国传统节日文化的探寻与考辨》、《从神话到现代：中国文学中的女娲原型》、《论鸟图腾崇拜》等论文30余篇。

序

欣闻李小玲的博士毕业论文《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已经付梓，这是一部集中展现了她的学识和研究能力，有相当分量、相当质量的优秀学术专著。所研究的问题，在国内尚不多见。我感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填补了当今胡适研究某些方面的空白

作为学者的胡适是 20 世纪中国人文学科无法抹去的一位风云人物。在中国现代文学、文化史上，他也是一位无法回避的重要人物，人们对他多有评论和分析，当今对他的研究更是汗牛充栋，但关于他文学思想之精神——民俗理念却鲜有人论及。本书就此着眼，选择民俗与文学交叉的视点，探求胡适文学观中民俗理念的独特性和开拓性。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学界对此的研究，较多地注意胡适对西方文化的接受和影响，而对胡适受本土民间文化的熏陶和民俗学理念下的民间立场、观念、方法及由此而形成他对五四以来新文化、新文学的影响，却由于种种的原因，几乎成了被人遗忘的角落。本书通过对胡适文学观中民俗理念的个案分析，拓宽胡适的研究领域，深化对胡适学术思想、文学理论乃至对整个中国现代文学和现代文论的发生和发展的理解，与此同时，凸显胡适对中国现代民俗学的贡献，并以此把握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发生、发展的历史线索。

胡适对一国一民族固有的传承性生活文化学科——民俗学的关注和倡导，虽然没有促使他成为一个专门的民俗学家，然而，却因在自身的立场、观念、方法中充实了民俗的学识理念和方法，并以此观照指导中国五四期间文化、文学的革命，指明了中国文学史上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的双线轨迹，引发了中国现代民

间文学的发展和民俗学文学化的历史走向。其冲击力，振聋发聩，至今余波未尽，本书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

二、对中国现代文学史、现代民俗学史的一个重要矫正

胡适这位留美的洋博士，虽然主修的是哲学。但是，对文学、民俗学等其他人文学科，也多有真知灼见。在五四新文化、新文学运动中“爆得大名”的他，自己也明白自己不是专搞文学的人，可是浸染于自身心灵深处的乡情和西方文艺复兴思潮的碰撞，孕育了他在五四新文化、新文学革命中独特的民间视角，今天终于把它挖掘出来，这不仅为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发生，找回了一位领军人物。而且，对中国现代文学史、现代民俗学史也是一个重要的矫正。这对当今这两门学科以及整个人文学科的现代化发展趋向，也都不无启迪意义。

本书立足于对胡适文学观中的民俗理念进行较全面而系统的考察，其主体由三大板块组成，第一大板块论述胡适文学观中民俗理念之成因，叙写东西方文化的碰撞升腾了胡适对民俗的感悟与体认，具体为徽州的亲情乡情、徽州的地域文化连同着中国民间文学和时代号角催生了胡适民俗意识的萌动和显扬。西方民俗意识的烛照和实验主义的导引又强化和完善了他原有的民俗倾向。在此方面，强调母体文化与本土需要对胡适民俗文艺观形成和接受外来影响时的重要性；第二大板块是胡适民俗视野下的文学观之表征，包括文学理论和方法论两个部分。文中将胡适文学研究放置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发展和发展的总体背景之下，在史料与现实的交错中，透视和印证胡适文学观潜在的思想意蕴，而建立在民俗思想层面之上的文学观决定了他文学观中的思想预设成分，白话文学观和俗文学理论的建构都是其民俗理念在文学中的投影；方法论意义上的俗文学思考，宏观到“评判的态度”、“历史的方法”、“科学的精神”等哲学思想方法，微观到“历史演变法”和“比较研究法”的实践操作方法，都折射出胡适文学研究中的民俗学术偏向；第三大板块是胡适俗文学观的影响及

价值评判。从胡适的影子与和声中，兼以顾颉刚、董作宾和郑振铎等人为例证，看其俗文学观的影响之大、波及之远，从胡适的论敌与反调中，以学衡派为代表，反观其俗文学理论和方法的空疏与偏颇。守护民间的理论构想和背离民间的生存态势已决定了胡适更多的是从学理而非实践的层面去把握民间民众，即民俗的内蕴。

三、此书具有原创性，研究方法多有突破

本书写作前，以文献梳理和田野作业并举的方法先做了预研究，期间，李小玲到胡适安徽老家考察胡适少年时代的民间文化生态环境，花了极大的精力，在国内外寻求资料，参加了国际会议，发表了相关的研究文章。在此基础上，才开始写作该书。所以，本书的材料丰富翔实，论证有据，全书引文七八百处，参考书目二百多部。在研究方法上，重点突出了文学与民俗学交叉、打通的学术方法特点，综合运用社会学、历史学、心理学等知识，采取民俗学批评、原型批评和比较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通过多学科的渗透、多角度的切入、多方位的观照来全面系统地解读作为胡适文学观之支撑的民俗理念，并对胡适在中国现代民俗学上的地位和贡献等问题作出尽可能客观而真实的评价。有相当的历史真实性和理论说服力。

本书根据胡适的具体语境提炼其民俗理念，基于历史材料进行理论概括，立意新颖、学术规范、学风严谨，逻辑框架合理、脉络层次分明、表达准确畅达。注意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构建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真知灼见，发前人所未发，为当今的胡适研究增添了新的亮色，值得一读。

是为序。

陈勤建 博导 终身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2005年10月28日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一、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	1
二、胡适文学研究综述	8
三、胡适与民俗学研究	17
 第一章 中国乡土情怀的积淀和民间文学的浸润	29
一、母亲情结的积淀	32
二、桑梓情怀的沉蕴	40
三、徽州文化的濡染	43
四、时代潮流的感召	49
 第二章 西方民俗意识的烛照与实验主义的导引	58
一、美国民主政治的洗礼和基督教文明的感染	59
二、西方文艺复兴运动的启迪	66
三、实验主义科学方法的引导	76
 第三章 胡适文学观中的民俗理念	85
一、胡适的民俗思想文艺观	85
二、胡适倡导的白话文学与俗/俗民的文学	97
三、胡适关于俗/俗民文学理论的建构	109
 第四章 胡适与民俗学意义上的文学方法论	126
一、胡适方法论的提出及在民俗学上的意义	126
二、胡适的“比较研究法”与民间歌谣研究	137
三、胡适的“历史演进法”与小说研究	147

第五章 胡适的和声与论敌	164
一、民俗学方法的继承——以顾颉刚、董作宾为例	164
二、从《白话文学史》到《中国俗文学史》	179
三、从学衡派看胡适民俗理念的偏差	191
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思潮之探寻（代结语）	210
附录：白话文运动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众文化	224

绪 论

一、胡适与中国现代民俗学

“一国文艺的改革更新常借民间文艺发轫”，¹胡适正是以首倡白话文，鼓吹白话文学而成为中国新文学革命的“首举义旗之急先锋”，²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非常特殊的重要位置。关于白话之俗，胡适有过一个明晰的界说：

“所谓‘俗 vulgar’，其简单的意义便是‘通俗’，也就是能够深入群众。它和‘俗民 folk’一字，在文学上是同源的。”³

也就是说，白话之俗文学本质类同于“俗民 folk”，“folk”属于民俗学上的一个术语，虽说“folk”可对译为汉语中的“民族、种族、民间、世人”等等，但据乌丙安的观点，以之理解为“俗民”不仅“符合19世纪40年代英国民俗学原创folk—lore一词中的‘folk’最早的含义的”。而且就民俗之“民”来说，“理应确立其专有名词以‘俗民’为好”，⁴因为“俗民”一词已外化了作为负载民俗文化之“民”的身份。高炳中就民俗之“民”的理解也曾表达过相似的观点。⁵乌丙安是从文化的层面，即把“俗民”作为一个以文化的代表性界定的文化群体来下此结论的，并明确“俗民”不只是指普通民众，它存在于全民之中。应该说，这与胡适对“白话之俗”即白话在其文学本质属性上沟通于“俗民 folk”的解说还是有所差异的。就当初的情形来说，胡适对“俗民 folk”一字和“白话”俗文学的特质虽有所感悟，但并没有如此清晰的民俗学学科上的思考，仅以其通俗性和普及性立论。而且，他眼中的“俗民 folk”更倾向于下层民众即接近于概念的原始意味，接近于19世纪末德国民俗学解释为“纯洁而率直的大众人群”。然当时也确曾有人对他的“白话文



胡适

与中国现代民俗学

学”作过直接的民俗学上的归属和对应诠释。1916年3月19日，梅光迪致信胡适：

“来书论宋元文学，甚启聩聩。文学革命自当从‘民间文学’（folklore, popular poetry, spoken language, etc.）入手，此无待言。惟非经一番大战争不可。骤言俚俗文学，必为旧派文家所讪笑攻击。但我辈正欢迎其讪笑攻击耳。”⁶

梅光迪是研究过西洋文学史的人，“folklore”概念的输入说明他对西方民俗学界并不陌生。“folklore”是民俗学的国际术语，由英国学者汤姆斯（William Thoms, 1803 ~ 1885）于1846年首先提出，后来发展成新兴民俗学科的正式名称。关于“folklore”术语的概说，从产生之日起就多有争议和分歧，具体为对“folk”和“lore”的不同解读上。“folk”原指陋民和乡间，“lore”为学问和知识，“folklore”意为陋民和民间的智慧和知识。但今日我们对之的理解已大大突破原有的狭小圈子，在内涵与外延方面均有所扩展。“folk”由陋民、乡民延伸为国民，即民族全体，“lore”的范围也随之充实，“folklore”则由特指陋民和民间的智慧和知识发展为指称具有民间传承性的全民民俗文化的一个概念。但梅光迪把胡适所倡导的白话文学等同于“folklore”，显然包含着下层文学的意味，也符合胡适提倡“白话文学”时的思想认识。不过，就白话文学拆解为“俗”文学中的“folk”和“lore”来说，梅胡两人在阐述的侧重点上还是略有分别，梅光迪偏重于后者，这从他称白话文学为“俚俗文学”中亦可见出，而胡适虽提到白话文学“通俗”之特点，但更强调“folklore”中“folk 俗民”的内涵，常用俗民文学来指代白话文学。总之，在胡适看来，白话文学为偏向于下层民众和民间的一个概念，从学术性质而言，是关于下层民众民间学问的认知和探讨，从理论思维来说，是对下层民众民间文化内涵的体认和尊重。虽然，胡适倾向于下层民众的俗文学观与我们今日以全民民俗文化来界定

民俗文学观念还有一段距离，但从中折射出的“folk 俗民”的鲜明意识却在精神实质上与“folklore”趋于一致。中国民俗学界历来重视对民俗之“俗”即民俗现象的探询，却少有对“民俗的承载主体”⁷之“民”的研究。乌丙安就感觉到“国际民俗学从一百多年前研究古俗、旧俗、遗留物开始到现在，学科的注意力始终盯在令人眼花缭乱、异彩纷呈的‘俗’上，却很少关注负载着‘俗’的‘民’和他们的最基本的日常生活”。⁸于是，他加紧对作为民俗的主体之“民”的研究，并把“民俗主体论”列为其专著的开篇第一章。尽管胡适在文学把握中有着明显的“俗民 folk”的偏向即民俗学的学术背景，但因人们对民俗学中“俗”的专注，导致胡适文学观中所蕴涵的民俗之“民”意识长期以来也就成为了“被人遗忘的角落”。不过需引起我们注意的还有，胡适远非完全意义上的文学理论家，他不是纯粹从文学的角度看待文学现象，思想先行、理论预设往往是他文学观中的一大特点。如果我们只是孤立地从文学的视阈去把握其文学观，势必很难获得其文学思想的精髓。胡适本人及他的同学兼论敌梅光迪对白话和白话文学作民俗学上的定位，实则为我们审视胡适文学思想开启了一条新的路径。

在这里，还有必要界定一下白话文学、俗文学、民间文学、平民文学和俗民的文学等几个概念。因为胡适常常把上述概念合而为一互为指称。严格地说，这几个概念并不完全等同，白话文学是就文学语言命名，俗文学偏重于文学的性质而言，民间文学包含有文学活动领域的属性特质，平民文学和俗民的文学很明确地标明了文学的操持对象。关于何谓白话？胡适有明确的解说，他概括了三个方面的意思，也可以说是三个标准：一是戏台上说白的“白”，也就是说得出，听得懂的话；二是清白的“白”，就是不加粉饰的话；三是明白的“白”，就是明白晓畅的话。⁹所以，白话也就是指那些浅显易懂、朴素自然的语言，而白话文学就指代用白话写就的文学。最初，胡适是从中国历史上文体与语体的分离现象提出了白话这一与古文相对应的名词的，白话文学



被他提升为国语文学，特指那些来自于民间，具有反庙堂性质的文学。后来在写作《白话文学史》时，或许是出于充实的写作内容考虑，抑或是为了突出白话文学对古文的渗透力，胡适又扩大了“白话文学”的范围，把旧文学中那些明白清楚近于说话的作品也列入其中，但他又特别强调，这些旧文人之所以能写出白话文学来，也是因为他们暂时把庙堂文学的架子放下，受到民间或平民文学影响的缘故。¹⁰至于来自民间的白话文学，他就直接以“民间文学”来指称以示区别。在他看来，民间文学是相对于庙堂文学和贵族文学的一个概念，是与田野文学和平民文学相对应的。¹¹而白话文学也正是在“俗文学”和“俗民文学”的层面上，即特指创造于民间、流动于民间的通俗文学中与民间文学、田野文学和平民文学相沟通，因此，他才明确指出：白话文学始终只是民间的“俗文学”。

由此可见，白话文学虽是以语言为载体而命名的概念，确立的尺度是语言学而非文学的属性，然又非纯然的语言学界定，附加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和文化意味。所以，就有了胡适在同一层面交替使用上述概念的情形。

笔者以为，胡适概念的混淆并非源于对概念辨析的无知和漠然，而是借此突出白话文学的“俗”、“俗民”和民间的属性，即通过概念的转换来诠释白话文学这一以语言定义的丰富内涵，赋予它立体的和发散性的意义，然万变不离其宗，诸种名词的定位始终脱不了民众和民间的意味，而这与他对白话之俗作“通俗”和“俗民”的界定是吻合的。总括起来，他所提出的白话文学概念就特指以流行于民众间的口语为文学工具的，主要是由俗民（平民）创造或在民间广为流传的通俗文学。

由此看来，胡适以语言作为文学革命的逻辑起点，其指向却是以此种语言为代表的整个文化。因为语言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从属于语言本身的某些特性。就文学的民众性和民间性来说，白话文学与俗文学、民间文学和俗民的文学在民俗精神实质上完全可以互为沟通。而这又一次充分证实了胡适远非完全

意义上的文学理论家，他对文学的理解不是基于文学的本体，而是文学背后潜藏的思想意蕴。就笔者看来，胡适用俗文学等概念来指称白话文学，其折射出的思想光芒即民众性和民间性实际上已是属于民俗学学科的研究范畴了。尽管学界对于民俗有多种多样的诠释，但“民众的知识”作为民俗“folklore”最原始的解释（这已为学界普遍接受），也是民俗概念最基本的意义单元。之所以出现对民俗概念理解上的偏差，主要是源于学人对具体的“民众”和“知识”有不同的解读罢了。如汤姆斯的“民”是指以乡民为主的国民，人类学派民俗学家的“民”则是指乡民和野蛮人，多尔逊的“民”则包括乡民和部分有乡土传统的城市人，邓迪斯则把表现了传统的民俗形式的人都算作“民”。关于“俗”，也有古俗，古代文化的“遗留物”，口头文学等不同的意见。¹²虽说对于民俗之“民”和民俗之“俗”的解释琳琅满目，层出不穷，但其形散而神不散，总脱不了民众和民间的圈子，而吸引胡适注意力的也正是流动和散落于民众和民间的文学。虽说胡适没有明确的民俗学学科意识，但他出于文学变革的需要，出于对民众和民众知识的关注而倡导白话和白话文学，这在客观上又与民俗学的精神实质类同，也与当时中国民俗学界对民俗作民间的精神文化限定的理解趋于一致。由此看来，有学者把他的研究等同于民俗学的研究也就不足为怪了。

很显然，白话只是胡适发动文学革命的导火索，换言之，白话文学也只是他文学革命的外在表征和符号，作为文化代码，白话文学包孕着民众的文化和精神的思想精髓。由此回过头来，就很好理解人们为什么会在不同的场合用白话文学、俗文学和民间文学等不同的概念来指称胡适的文学革命了，应该说，概念的转换是基于民俗精神实质趋同的前提下进行的，由此赋予白话文学以多重的意蕴。本文考虑到胡适使用概念时的多样性和多变性的特点，也在文中交替使用白话文学、俗文学、民间文学和俗民的文学等不同称谓，在剖析概念本身意义的同时以此来揭示胡适文学观中民俗意味的层次性和丰富性。



在民俗学上，民间文学是一个较为通行的概念。钟敬文在《民间文学述要》一文中对民间文学下了个定义，并概括了它的几种特征，即口头性、集体性、变异性和传承性，这些特征均是相对于专业作家的书面创作而提出的。¹³应该说，钟敬文立足于口传文学所界定的民间文学与胡适相对于庙堂文学和贵族文学的民间文学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只是与前者的“泛化”相比，后者有特定“涵化”的倾向。由于民间文学的上述特征，使它既属于文学研究的领域，但又归于民俗学上的一个范畴。虽然关于民俗学的定义多达二十几种，但几乎所有的学者都同意民间文学是民俗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俗学的范畴虽也包括许多风俗习惯与民俗文物的研究，但是无论如何民俗学研究的核心，仍然是传说、神话、谚语、歌谣等‘民俗文学’（folk literature）的素材，而所谓民俗文学，其实也就是民间文学，其间也许只是字义上运用的差别而已。”¹⁴“民俗学在外国称为‘folklore’，范围非常广泛，且外国常常把民俗与民间文学混为一谈。”¹⁵“民间文学虽然具有‘文学’的形式，但却有浓厚的‘民俗’内容，‘文学’与‘民俗’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造成‘民俗文学’的领域必然横跨在‘民俗学’与‘文学’的范畴上。”¹⁶很显然，民间文学兼有文学与民俗学的双重特征，归属于文学与民俗学的交叉领域。但严格说来，归于文学上的民间文学和民俗学上的民间文学尽管彼此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但差别也是存在的。文学与民俗学毕竟是属于两门学科，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这一问题亦受到学者们的关注。赵世瑜认为，作为民俗学的民间文学归属于民俗学的研究体系，而民俗学主要是研究民间文化与民间生活诸事项的形成、其形成模式的过程和语音、其传承和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其稳定存在的原因、其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及其社会文化意义等等，围绕着上述内容展开的民间文学研究就属于民俗学的研究范畴，至于文艺学上的民间文学则服从于文学的研究要求，主要探索文学研究作家创作意识、作品体裁、创作方式、艺术风格、审美特征、艺术规律、社会功能等

等。¹⁷对民间文学作如此的细分应该说有它的必要，也有其一定的道理。民间文学庞杂繁复，对它的条分缕析有助于问题思考的学理性和深入化，然在民间文学的一些具体研究中，其文学研究和民俗研究又常常是杂糅在一起的，很难作绝对的、简单的一劈为二的划分。就胡适主观上来说，他更强调民间文学研究在文学上的功用，很少有意识地把它纳入民俗学的学科轨道，他于1936年3月9日为《歌谣周刊》所撰写的复刊词可为之注脚：

“我以为歌谣的收集和保存，最大的目的是要替中国文学扩大范围，增添范本。我当然不看轻歌谣在民俗学和方言研究上的重要，但我总觉得这个文学的用途是最大的，最根本的。”¹⁸

据此，学界往往从文学的角度来评述他的文学观，却忽视了民间文学从根本上来说也是民俗学上的一个概念。中国现代民俗学正是以民间文学研究拉开序幕，甚至“在以后的数十年中仍是以文学倾向为主”，¹⁹中国现代民俗学文学化倾向出现由文入俗、由俗入文和化俗为文等三大不同走向，胡适、周作人和鲁迅各为代表，而以民间文学开始民俗学的创建在国际上亦是具有普遍性的现象。出于创建新文学的需要，胡适对民俗学内的民间文学发生浓厚兴趣，在此所表现出来的对民俗之“民”和“俗”的坚定信念和稳固立场，使他“一度成为民俗自觉意识的急先锋和中流砥柱”。²⁰他的文学观念也旗帜鲜明地体现出高度自觉的民俗意识。他提出的“历史演变法”和“比较研究法”是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主要方法，引入的“母题”术语亦是“民俗学中独具特色的概念”，²¹“历史癖”“考据癖”的发作又常常使他对民间文学的阅读偏离文学的轨道而迅速滑入到“大抵是属于民俗学”²²上的历史研究的路子。单纯文学上的诠释似乎很难涵盖胡适文学观中的丰富意蕴，民俗学视角的切入或许能为我们打开一方新天地。基于此，本书选择民俗与文学交叉的视点，沿着中国现代民俗学和中国现代文学的双重发展轨迹，主要着眼于探求胡适文学



观中民俗理念的独特性和开拓性及与中国现代民俗学思潮之间的千丝万缕的勾连。通过对胡适文学观中民俗理念的个案分析，拓宽胡适研究领域，加深对胡适文学思想其精神脉搏的把握，并在叙述过程中，凸显他对具有现代意义的中国现代民俗学的贡献，并以此为切入点去追寻中国现代民俗学思潮的行走足迹。所以，本书既是个案研究，又不限于个案研究，初衷是希望借助于由点到面、由面到点、点面结合的方式，能对点和面都有所探究和思考。

二、胡适文学研究综述

关于胡适研究的文章汗牛充栋，胡适在文史哲诸方面的成就和作用已引起多学科、多层面的广泛关注，其研究亦成为大陆、中国台湾、美国等地学者共同参与的一项课题，并不断朝着纵深方向挖掘。因此，胡适研究体现为国际化和综合化的双重趋向。胡适文学研究则是胡适整体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一）国内研究状况

胡适文学研究在中国大陆一波三折。早期的胡适研究随其声名鹊起而兴，学界围绕胡适文学革命的理论倡导及实践创作展开热烈讨论；20世纪50年代，胡适在大陆成为批判对象，胡适研究走入低谷，其文学思想在政治图解下受到鞭挞；70年代末80年代初，胡适研究开始解冻，胡适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价值及意义得以重新评估和确立；时至今日，胡适研究在中国已发展成为一门“显学”：研究队伍庞大，研究视阈宽广，研究成果丰硕。

早期胡适文学研究几乎与其文学主张的提出同步。学界围绕胡适的白话文学主张、《白话文学史》以及小说考证等方面展开热烈讨论，赞同者有之，反对者也不少。1917年1月，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力倡白话文学，一时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针对胡适的文学革命理论主张，时人发表了少评析文章甚至论集。陈独秀于1917年2月在《新青年》上发